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6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A01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受

監護宣告人　A02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２以如附表所示土地設定抵押權登記，憑以辦理回饋金分期繳納事宜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Ａ０１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Ａ０２之配偶，Ａ０２前經本院於民國102年11月12日以102年度監宣字第594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Ａ０２之次子A03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確定在案。茲因Ａ０２前所經營之工廠經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（下稱經發局）核准通過特定工廠登記，現為繳納回饋金及完成工廠用地合法化程序，需將Ａ０２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設定抵押權予高雄市政府，爰依法聲請准予聲請人代理Ａ０２以系爭土地設定抵押權登記，憑以辦理回饋金分期繳納事宜等語。

二、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因此，監護人為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之聲請，應以該處分對受監護宣告人有利益為前提，倘併為預告處分之方式者，尚須監護人已盡善良管理人之責，使該處分之結果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土地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經發局115年6月24日高市經發工字第11533501000號函、113年1月30日高市經發工字第11526550500 0號函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27頁），自堪信為真。又聲請人已會同林佑達開具Ａ０２之財產清冊陳報本院且經准予備查在案一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2年度監宣字第594號案卷核閱無訛，是聲請人自得聲請本院准許處分Ａ０２所有之系爭土地。

㈡本院審酌Ａ０２倘將系爭土地設定抵押權登記予高雄市政府，將使其所經營之工廠得以分期繳納回饋金，並繼續辦理特定工廠用地合法化程序，以利其所經營之特定工廠得以持續經營，並提高該工廠之企業價值，對Ａ０２確無不利，足見聲請人主張為Ａ０２之利益，代理Ａ０２以系爭土地設定抵押權登記確有必要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另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；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告之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；且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，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1項、第1103條第2項均有明定。本件聲請人即監護人代理Ａ０２以系爭土地設定抵押權登記，自應依上揭規定妥適管理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奕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美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不動產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3,488	1分之1
2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	169	1分之1